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02.21 校務會議通過
94.09.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0.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2.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2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07208號函同意備查
104.03.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以促進本校建教合作之經費合理運用。

第二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教師或單位承接校外委託型計畫(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之計畫經費收入。

第三條 各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應訂定總收入10%為行政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收，並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和其他給予，以及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之支應。
- 二、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學校辦理各種研習、文康活動等補助。
- 七、業務支援之臨時短工工資。
- 八、校際與產業間聯誼交流補助。
- 九、教學需要聘請外籍教師給予房租補助。
- 十、科技部計畫提撥管理費依據科技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計畫主持人：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65%。
- 二、協助研究員及行政支援人員：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案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65%；
行政支援人員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5%。
- 三、主管監督人員：
得視合作計畫處理情況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50%。

四、因建教合作計畫需短期約聘(雇)專家、專門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其薪資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辦理。

五、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視需要，得編列講義編撰費。

第六條 執行計畫之經費於年度(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款得在委託機關(構)與本校建教合作合約條件許可下，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一、本辦法所謂之結餘款係指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二、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教學、輔導軟硬體等有關項目。

三、動支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